

**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**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，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，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（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，建筑面积 2615.66 平方），购置油压机、焊机、冲床、钻床、抛丸机、切割机、抛光机，数控车床等设备，以钢管、钢板为原材料，经冲压、焊接、抛光、组装等工艺制造残疾车配件，设计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的生产能力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市进集

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22 年 06 月 13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（南）环建[2022]32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。

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，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，登记编号为 91330402MA2CY8HT4X001X。

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，投入试生产时间为 2023 年 2 月。

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现企业已完成项目的全部投产，故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环保设施，为整体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

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总磷和氨氮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)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,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杭州湾。

## (二) 废气

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高度15米的排气筒排放,焊接粉尘和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、无组织排放。

## 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压机、焊机、冲床、钻床、抛丸机、切割机、抛光机,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,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,厂区合理布局(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),加强设备日常维护,文明操作,降低噪声影响。

## (四) 固废

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、废油桶、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,边角料、废钢丸、废砂带、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公司已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贮存场所。

其中危废仓库位于三楼南侧,面积约10平方米,已做好防风、防雨、



防晒、防渗漏措施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分区储存，贮存场所为独立房间，并做到封闭式管理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，厂区平面布局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建（构）筑物防火等级、作业场所防火、防毒、防腐措施符合规范要求；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，定期进行技术培训。

##### 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##### 3、其他设施

环评及批复无要求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11月，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、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总磷和氨氮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抛丸废气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

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的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边角料、废钢丸、废砂带、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、废油桶、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、处置均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的包装方式，贮存在库房内，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4、根据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(嘉(南)环建[2022]32 号)，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要求为：CODCr 为 0.027t/a、NH<sub>3</sub>-N 为 0.003t/a、颗粒物为 0.113t/a。

根据监测数据计算，目前企业实际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为 0.013t/a、NH<sub>3</sub>-N 为 0.001t/a、颗粒物为 0.006t/a，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- 2、完善危废仓库规范建设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分区贮存图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。
- 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

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人配件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袁国鸣	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-	330411196404282614	13356032701
专 家	艾利军	嘉兴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330411197106301011	151505736657
专 家	王松	嘉兴优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101051957122028418	13515365712
专 家	王利军	嘉兴市弘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330104196509091600	136068328130
其他参会人员	胡昊	浙江蓝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121199209025442	18767996423
	姚列明	浙江聚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—	330421199501315512	15268060770